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文静**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的发布标志着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全面启动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0〕8号）标志着全国为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开始推进产科人才队伍建设。我院于2017年正式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级基地，2020年成为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基地、作为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基地、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基地，常年承担妇产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及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等工作，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要求，计划完成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与培训。2024年33名基层产科医师培训、2024年13名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5名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2024年3名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参培人员业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要求，已完成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与培训，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2024年共招收6位住院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4年共培训33位基层产科医师，实地培训时长9周；13位出生缺陷医师，培训时长3个月，培训后培训学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培训学员满意度高达92.25%。**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62号）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120.4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评价期内执行116.99万元，未使用部分3.41万元结转至25年继续使用。**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62号）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120.4万元，为2024年全年预算。2024年资金投入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62.95万元，其中学员补助41.97万元，师资带教补助及培训教学活动20.98万元；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33人\*1.08万元/人，共计35.64万元；自治区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学员培训费13人\*1.08万元/人，共计14.04万元；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3人\*1.2973万元/人，共计3.892万元；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5人\*0.094万元/人，共计0.47万元，项目资金2024年未执行完毕，剩余3.41万元结转至2025年支付，预算执行率97.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养基层产科医师、培养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并逐步提高参培人员业务水平，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该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要求，2024年度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7人、培养33位基层产科医师、培养13位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5位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3位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并逐步提高参培人员业务水平，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培训满意度92.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要求，2024年度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养基层产科医师、培养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并逐步提高参培人员业务水平。目的、对象和范围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目标的预计完成情况：2024年度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7人、培养33位基层产科医师、培养13位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5位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3位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80%，并逐步提高参培人员业务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可以体现进展进度和完成度**  
**各子项目留存相关通知、签到表、培训照片、考核资料、报账材料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是我院于2017年正式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级基地，2020年成为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基地、作为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基地、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基地，常年承担妇产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及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等工作，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要求，完成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与培训、2024年33名基层产科医师培训、2024年13名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5名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2024年3名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工作，各子项目培训人员均通过考核，参培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回单位后可开展相关学习内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0〕8号）《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  
**主要经验及做法：**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医院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领导小组和住培管理办公室，由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专题会议，了解基地住培制度运行基本情况，及时研究和有效解决住培工作相关问题以及预防和处理群体事件、舆情等。住培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学管理科，科室主任为住培工作负责人，配备胜任岗位的住培专职管理人员，已分批次取得职能部门培训证书。医务科、质量管理科、财务科、党办（人事）、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等多部门合作，履行相应职责。妇产科专业基地负责人由大产科主任严丽主任医师及大妇科主任路静主任医师担任；专业基地教学主任由张晶副主任医师和支雪荣副主任医师担任；各相关科室主任担任教学小组组长，各科室设立教学秘书，协助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小组组长、带教医师做好本科室住培教学活动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标准要求，职能管理部门会同专业基地制定科学合理的轮转方案，体现岗位胜任、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且严格落实培训计划。根据《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工作。全面考核住院医师的接诊沟通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和基本操作技能，并通过考核结果反馈、持续整改等环节，提升培训质量。按要求每季度开展1次院级督导工作，每次督导有目标、有组织、有内容、有结果、有整改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效果。2024年住院医师对在培训期间基地的培训质量满意度大于90%。专业基地规范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开展住院医师病例汇报考核工作和优秀病历评选活动，培养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针对参加结业考核住院医师开展理论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强化培训工作。2024年住院医师结业考核通过率为87.5%，较2023年提升29.17%。**  
**（2）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培训基地是国家级产科培训基地，配备师资均为高级职称产科副主任及主任医师。并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自治区人民医院另外两家培训协同单位密切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培训管理组组长大产科主任严丽主任医师将学员分别安排在产科普通病区、病理产科、产房、产科门诊4个部门分组学习；严格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和范围制定此次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孕产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质量安全管理、妊娠并发症和合并症的相关症状、早期识别、诊断、鉴别诊断和治疗等；培训方式采取理论授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及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促进学员学习成果。由专人严格规范实施入院教育、入基地教育、入轮转科室教育。按照指南要求，规范开展教学查房、临床小讲课、教学病例讨论、门诊教学等教学活动。基层产科办公室设在医务科，科室主任为基层产科培训工作负责人，配备1名胜任岗位的基层产科专职管理人员。保健部、产科、新生儿科、教学科等多部门合作，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标准要求，职能管理部门会同专业基地制定科学合理的轮转方案，体现岗位胜任、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且严格落实培训计划。**  
**存在问题及原因：**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从2016年起全国出生人口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妇产科专业人才队伍规模缩减，同时高校研究生扩招，大部分本科毕业生有考研需求，没有考研需求的一部分本科生在毕业后转行，基于以上多种因素，造成符合住培报考条件的生源总量少，生源质量欠佳。**  
**（2）基层产科医师培训**  
**基层产科学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学员在原单位不从事产科临床工作，有些甚至刚毕业才进入产科工作岗位，临床经验不足，对疑难病例诊断及教学查房模式生疏。临床接诊与患者沟通技巧有待加强。另外对实操演练考核有一定困难，建议下届学员名单上报后当地卫健委应做基本筛选，要求从事产科临床工作3年及以上的产科医师来参加培训，以保证每个学员学习课程能够更高效率地运用到实际临床工作当中。**  
**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我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保健部负责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各部门相互配合完成项目目标。但从2016年起全国出生人口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妇产科专业人才队伍规模缩减，同时高校研究生扩招，大部分本科毕业生有考研需求，没有考研需求的一部分本科生在毕业后转行，基于以上多种因素，造成符合住培报考条件的生源总量少，生源质量欠佳，建议到疆外大学招收应届毕业生参加培训，提升培训质量。**  
**综上，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1分，本次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产科医师招收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出生缺陷培训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培养计划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产出时效 产科医师培训时长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出生缺陷培训时长**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提高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3）《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7）《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0〕8号）**  
**（8）《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  
**（9）《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  
**（10）《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  
**（11）《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估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9 98%**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产科医师招收人数 5 5 100%**  
 **出生缺陷培训人数 5 5**   
 **产出质量 培养计划完成率 5 5 100%**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产科医师培训时长 8 8 100%**  
 **出生缺陷培训时长 7 7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4.9 98%**  
**效益 社会效益 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7 7 100%**  
 **提高培训学员业务水平 8 7.8 97.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的目标工作任务，2024年度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6人、培养33位基层产科医师、培养13位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5位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3位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后培训学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培训学员满意度高达92.25%，培训学员对项目培训的全过程满意，师资授课内容新颖，提高了相关理论知识及技能水平，各项目学员考核合格，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0〕8号）《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我院教学管理科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保健部负责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院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级基地、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基地、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基地、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基地，常年接收各类培训项目人员，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开会制定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为2024年度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6人、培养33位基层产科医师、培养13位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5位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3位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后培训学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培训学员满意度高达92.25%，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各项目实际工作中收集到相关文件、数据、名单及考核成绩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62号）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120.4万元，为2024年全年预算。2024年资金投入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62.95万元；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35.64万元自治区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学员培训费14.04万元；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3.892万元；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培训项目3.878万元，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南要求，住院医师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3万元，其中学员补助占三分之二，师资补助及教学活动占三分之一；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1.08万元/人；自治区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学员培训费1.08万元/人；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1.2973万元/人；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0.7756万元/人。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62号）批准，2024年全年预算116.99万元，为。2024年资金投入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62.95万元，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南要求，住院医师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3万元，其中学员补助占三分之二，师资补助及教学活动占三分之一即学员补助41.97万元，师资带教补助及培训教学活动20.98万元；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33人\*1.079893万元/人，共计35.6365万元；自治区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学员培训费13人\*1.08万元/人，共计14.04万元；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3人\*1.2973万元/人，共计3.892万元；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学员培训费5人\*0.094万元/人，共计0.47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9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62号）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120.4万元，为2024年全年预算，2023年12月下达指标额度，2024年实际到位116.99万元，每月按期申请支付，各子项目每月资金到位后直接支付给各位人员。资金到位率97.17%。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9分。**  
**（2）预算执行率：**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于2024年7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9.6752万元；2024年8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12.4584万元；2024年9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19.1523万元；2024年11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6.0934万元；2024年12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15.5719万元。**  
**②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于2024年12月支付学员补助0.47万元。**  
**③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于2024年6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35.64万元。2024年5月30日支付师资带教3.536万元，学员补助5.355万元；2024年7月支付6月份学员住宿费7.7495万元，师资补助0.46万元；2024年8月支付学员住宿11.5135万元；2024年10月支付学员培训费0.7万元；2024年11月支付学员住宿费6.3225万元。**  
**④自治出生缺陷人才防治培训项目于2024年12月支付学员补助、师资补助及培训费14.04万元。2024年6月支付学员住宿费1.4355万元、学员教学资料费0.0375万元；2024年8月支付餐费4.004万元、支付学员住宿费3.498万元、2024年11月支付带教费2.288万元、授课费0.3万元、考核专家费0.25万元、教学资料0.944万元和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材料费1.283万元。**  
**⑤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培训项目于2024年10月支付培训费9720元；2024年11月支付培训费29200元。**  
**实际到位资金116.9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6.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0〕8号）《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4〕31号）《关于举办2024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班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6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进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18号）《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39 号）《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关于修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妇幼院〔2024〕31号）《关于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基层专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妇幼院〔2020〕89号）专项资金管理归档要求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需要各子项目负责人根据文件要求写请示、过会、财务科审批、分管领导审批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关于修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妇幼院〔2024〕31号）《关于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基层专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妇幼院〔2020〕89号）《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关于2024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方案实施的通知》（乌妇幼院〔2024〕31号）《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基层专业人才培养制度》《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外来短期工作人员技术资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报账材料、培训通知、项目资金使用请示、学员签到表、培训安排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产科医师招收人数”的目标值是33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3个，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出生缺陷培训人数”的目标值是13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3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培养计划完成率”的目标值是≥85%，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85.71%，实际完成率100.8%。超预期计划完成的原因是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收7人，实际招收6人。该项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的目标值是≥8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87.5%，实际完成率109.4%。超预期计划完成的原因是2024年结业考核人员中有1人未通过，其余人员通过，通过率87.5%，学员业务水平大部分已提高。该项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产科医师培训时长”目标值是9周，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9周，实际完成率：100%。该项指标达标率得分为8分。**  
**时效指标“出生缺陷培训时长”目标值是3个月，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3个月，实际完成率：100%。该项指标达标率得分为7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5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项目预算120.4万元，实际支出116.99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97.17%。故成本指标得分4.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4.8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5.71%， 实际完成率100.8%。超预期目标值完成，原因是2024年度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7人，实际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6人，该项指标得分7分。**  
**评价指标“提高培训学员业务水平”，指标值：不断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预期目标，本项目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及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等工作以来，长期培养妇产科专业、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儿童保健医师，经过考核，各类培训人员均能通过考核，保障了培训质量，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该项指标得分7.8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8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指标“参培对象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92.25%。通过问卷星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3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3份。其中，统计“参培对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2.2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医院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领导小组和住培管理办公室，由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专题会议，了解基地住培制度运行基本情况，及时研究和有效解决住培工作相关问题以及预防和处理群体事件、舆情等。住培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学管理科，科室主任为住培工作负责人，配备3名胜任岗位的住培专职管理人员，已分批次取得职能部门培训证书。医务科、质量管理科、财务科、党办（人事）、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等多部门合作，履行相应职责。妇产科专业基地负责人由大产科主任严丽主任医师及大妇科主任路静主任医师担任；专业基地教学主任由张晶副主任医师和支雪荣副主任医师担任；各相关科室主任担任教学小组组长，各科室设立教学秘书，协助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小组组长、带教医师做好本科室住培教学活动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标准要求，职能管理部门会同专业基地制定科学合理的轮转方案，体现岗位胜任、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且严格落实培训计划。根据《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工作。全面考核住院医师的接诊沟通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和基本操作技能，并通过考核结果反馈、持续整改等环节，提升培训质量。按要求每季度开展1次院级督导工作，每次督导有目标、有组织、有内容、有结果、有整改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效果。2024年住院医师对在培训期间基地的培训质量满意度大于90%。专业基地规范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开展住院医师病例汇报考核工作和优秀病历评选活动，培养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针对参加结业考核住院医师开展理论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强化培训工作。2024年住院医师结业考核通过率为87.5%，较2023年提升29.17%。**  
**2.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培训基地是国家级产科培训基地，配备师资均为高级职称产科副主任及主任医师。并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自治区人民医院另外两家培训协同单位密切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培训管理组组长大产科主任严丽主任医师将学员分别安排在产科普通病区、病理产科、产房、产科门诊4个部门分组学习；严格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和范围制定此次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孕产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质量安全管理、妊娠并发症和合并症的相关症状、早期识别、诊断、鉴别诊断和治疗等；培训方式采取理论授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及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促进学员学习成果。由专人严格规范实施入院教育、入基地教育、入轮转科室教育。按照指南要求，规范开展教学查房、临床小讲课、教学病例讨论、门诊教学等教学活动。基层产科办公室设在医务科，科室主任为基层产科培训工作负责人，配备1名胜任岗位的基层产科专职管理人员。保健部、产科、新生儿科、教学科等多部门合作，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标准要求，职能管理部门会同专业基地制定科学合理的轮转方案，体现岗位胜任、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且严格落实培训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从2016年起全国出生人口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妇产科专业人才队伍规模缩减，同时高校研究生扩招，大部分本科毕业生有考研需求，没有考研需求的一部分本科生在毕业后转行，基于以上多种因素，造成符合住培报考条件的生源总量少，生源质量欠佳。**  
**2.基层产科医师培训**  
**基层产科学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学员在原单位不从事产科临床工作，有些甚至刚毕业才进入产科工作岗位，临床经验不足，对疑难病例诊断及教学查房模式生疏。临床接诊与患者沟通技巧有待加强。另外对实操演练考核有一定困难，建议下届学员名单上报后当地卫健委应做基本筛选，要求从事产科临床工作3年及以上的产科医师来参加培训，以保证每个学员学习课程能够更高效率地运用到实际临床工作当中。**

**六、有关建议**

**有关建议**  
**1.鉴于疆内医疗机构人员紧缺，学员水平能力参差不齐，培训质量较疆外质量较差，建议到疆外大学招收应届毕业生参加培训，提升培训质量。**  
**2.建议借助援疆专家优势，邀请援疆专家对师资进行授课，或选派骨干师资到疆外参加培训，提高师资带教能力，从而提高带教质量，提升学员培训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根据《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的发布标志着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全面启动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0〕8号）标志着全国为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开始推进产科人才队伍建设。我院于2017年正式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级基地，2020年成为自治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基地、作为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基地、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基地，常年承担妇产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及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等工作，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该项目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养基层产科医师、培养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自治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养自治区儿童保健医师，并逐步提高参培人员业务水平，向各级各类单位输送培训合格的人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